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收购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宏新材”）51%股权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新型产品的快速开发战略，增加产品的附加值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20 万元收购展宏新材 51%的股权。

二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兴达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申请总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，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，风险可控，同意公司为其进行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胡振超、朱岩、孟晓俊

2019年9月24日